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 2025 〕 221 号

关于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；

邱亚夫，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苏 晓，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岳呈方，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如意科技或发行人）于2018年9月发行了18如意01公司债券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

如意科技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应当在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予以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）规定的从重情节，违规情节严重。

（二）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

1. 未及时披露受到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情况

2024年1月，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予以行政处罚；2024年8月，发行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对于上述事项，如意科技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。

2. 未及时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存在的严重失信行为

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期间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、法

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邱亚夫涉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，如意科技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。

3.未及时披露资产被冻结情况

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，发行人存在重大资产被法院裁定冻结事项，涉及其所持有的山东省新动能如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财产份额 60 亿元、济宁如意高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金额 15.8 亿元、芜湖如意信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财产份额 57.6 亿元、山东如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金额 20 亿元、济宁如意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金额 15 亿元、银川如意服装品牌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财产份额 26.6 亿元等，如意科技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，且发行人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，其还存在多项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况，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）第 3.2.4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2.2

条、第 3.2.4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）第 4.5.1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）第 3.1.1 条、第 4.3.7 条、第 4.5.11 条、第 4.5.13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邱亚夫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，苏晓作为时任总经理，岳呈方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2.2.3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第 2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8.3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第 8.3 条和《纪律处分实施

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邱亚夫、时任总经理苏晓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岳呈方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11 月 21 日